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之有關授權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21年7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其中包括)尋求本行股東(「股東」)批准《資本債券發行及授權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資本債券發行及授權方案

為持續滿足資本監管需求，結合本行未來兩年資本工具到期情況和留有適度緩衝空間，本行擬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統稱「資本債券」)，用以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及／或二級資本。

- | | | |
|-------|---|---|
| 工具類型 | : | 本次擬發行的資本債券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或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 |
| 發行規模 | : |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且在決議有效期內可在累計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的前提下一次或分次發行，初步預計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 贖回選擇權 | : | 自當次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行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份贖回該次發行的資本債券 |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份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期限	: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二級資本債券：不少於5年(含5年)
票面利率	:	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債券：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發行區域	:	境內發行
決議案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建議發行資本債券須取得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分支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能作實。

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本次資本債券發行有效把握發行時間窗口，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則和框架內，及上述資本債券發行方案下，辦理本次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擬向監管部門申請的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窗口的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的確定方式、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等發行事宜。
2.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際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時機、發行次數／期數、實際發行地點、發行方式、發行期限、發行金額、實際發行對象、發行利率、減記或轉股觸發條件、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擔保事項等具體發行條款。
3. 向相關監管部門申報資本債券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債券名稱、條款設計及其他與資本債券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4. 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

5. 安排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按照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或轉股等相關事宜。
6. 其他與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在上述發行及授權方案內，單獨或共同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資本債券有關的上述全部授權事宜。如果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決議有效期內決定資本債券發行，且本行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資本債券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決定本行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實施及完成本次資本債券發行。此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資本債券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之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